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欣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新臺幣517,3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1,960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8117 元	林欣宏	自民國114 年10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90%
002	新臺幣 191771 元	林欣宏	自民國114 年10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80%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003	新臺幣 42072 元	林欣宏	自民國114 年10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林欣宏於民國108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30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欣宏於民國114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99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欣宏於民國95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 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36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

01 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
02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
03 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
04 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
05 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
06 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07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
08 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
09 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
10 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1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2 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13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
15 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